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

89年11月17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應本校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運作順暢及提昇學生事務工作之效能需要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工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學生事務重要章則及計劃。
- 二、 學務處工作之協助與諮詢。
- 三、 研議學生事務工作之研究發展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，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教中心中心主任、學院籌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分處主任及各學院、各學院籌備處教師代表各二人、心理諮商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學生會會長、學代會主席、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，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研議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學務處各組組長或學生事務相關單位、人員應列席報告，必要時並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